

□ 钱莹 宗敏

“法官，对不起，我前妻失联了，我能不能再次申请延迟收监？”

“法官，这些天，我挨家挨户地去亲戚、邻居家请求，但都因各种原因被拒绝了，我实在是没有办法了……”

在承诺收监的日期到来前，案件当事人李某来电称如果他被执行收监，他 11 岁的孩子将面临无人照料的境地。

听到电话那头焦急的声音，我的思绪回到了李某首次收监执行的那一天……

父亲酒后驾车被拘役，孩子无人照料

李某年近五十，曾经就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。某日，李某和朋友聚会时喝了几瓶啤酒，考虑到聚会地点距离家很近，而请代驾开车还需花费一笔费用，于是李某将自己醉酒和驾驶证已注销的状况一股脑抛开，怀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。车子开到楼下，同住的朋友看到后边劝阻边教育，李某酒劲上来，和朋友发生争执、相互推搡，小区保安见状急忙报警，由此案发。法院依法对李某判处拘役 1 个月 15 日，并处罚金 5000 元。

收监执行的日子如期到来，李某却失约了。他提交了一份书面申请书，请求将收监的日期后延，并反复解释：“法官，不是我不愿意配合，家中只有 11 岁的儿子和我相依为命，如果我进去了，他的生活就没了着落……”李某称他父母双亡，没有兄弟姐妹，婚姻处于离异状态，儿子正值升学的关键时期，许多手续需要他帮忙办理。

为了证实李某的说法，我第一时间联系了民政部门及户籍地派出所，证实李某的父亲、母亲已去世，李某与妻子也因感情不和已于 2019 年办理离婚手续。

“法官您放心，我已经和前妻沟通好了，9 月份孩子升学时，她会来照顾孩子。请再给我两个多月时间，我一定配合按时收监执行。在此期间，我保证严格遵守取保候审的规定，不做违法乱纪之事。”

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孩子的身心健康，秉持着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，经过庭内讨论，决定同意李某的申请。

收监再陷僵局，是真困难还是找借口？

在承诺收监的日期到来前，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在办公桌前响起：“钱法官，是我……”

再次听到李某吞吞吐吐的声音，我不禁心中一紧。“有个情况我必须向您汇报，我前妻的电话连着几天无法接通，我也没有她其他的联系方式，孩子马上就要开学了，我多次联系亲戚好友们，他们也都表示无力帮忙。我该怎么办？”听着李某的讲述，我意识到这次遇到的收监问题不简单。

与此同时，我心中也充满疑虑：第二次了，到底真的无人照料，还是以孩子为借口试图脱逃监管？

为了全面了解案件背后的隐情，我找到了李某居住街道的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证实了李某的说法，

父亲收监后， 我们给孩子 一个“家”



松江法院供图

经过多方沟通，仍然无法联系到孩子母亲。街道工作人员还陪同李某上门协调，但李某的亲戚朋友中也无人愿意帮他照顾小孩。经核实，孩子的外公已去世，外婆患病丧失了劳动能力，也无能力照顾孩子。

李某再次提交了延期收监的书面申请，这次，他还带着孩子来到法院。看着孩子圆圆的脸庞，稚气未脱，局促不安地拽着父亲衣角，眼神闪烁，隐隐透露着对未来的不知所措。我内心陷入挣扎，如果一而再地允许李某延迟收监，既影响刑罚执行的严肃性，又有损司法公信力，还存在托管期间再次犯罪的风险。然而，如果强行收监，孩子的安置难题亦横亘在眼前。

在多年的办案过程中，的确存在罪犯以照顾孩子为借口逃避责任的做法，但在这个案件中，经过核了解，李某所言非虚，他确实是孩子的唯一抚养人。

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，但法律绝不是冷冰冰的条文，必须兼顾天理、国法、人情，才能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。

为了妥善安置李某的未成年孩子，同时也为了能让其安心服刑改造，作为承办案件的法官，我迫切地希望可以借助自己微薄的力量去为他们做点什么。

破“难”之举，多方共解安置难题

看着孩子不知所措的表情，我

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：“小朋友，好好上学，我们会尽最大努力保障你的正常生活和学习，不要担心，先和你爸爸回家吧。”男孩微微点了点头。

我清楚，仅依靠我个人的力量无法破局，必须凝聚相关部门的合力，才能既从根本上解决孩子的安置难题，又确保罪犯依法“应收尽收”。

事不宜迟，我向庭里汇报了案件的前因后果，“我们审理案件，不能只考虑法律效果，还要顾及社会效果，孩子无依无靠，生存都成问题，坐视不管，必将给孩子身心健康带来巨大伤害。眼下最紧要的是找到能照护孩子的托底机构。”我的想法得到了庭领导的认可和支持下，我们联系了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妇联、街道、学校等多家单位和部门，并得到了他们的积极帮助。

围绕未成年子女的照护和罪犯李某的收监，所有工作都在紧锣密鼓地进行。

首次召开的案件协调会中，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妇联、街道、学校等多个部门参加，共同组成松江困境儿童救助小组，协调决定由法院再次安排收监执行，并由多个部门在人、财、物方面全面保障，明确收监后的应急处置方案，建立工作微信群进行情况通报。

与此同时，各个部门无缝衔接配合，联动推进孩子的安置事宜，并就后续工作多次召开协调会，制定详细的安置方案。街道妥善做好照料工作，有情况及时通报，注意家庭的信息保密；学校加强对孩子的关心，关注孩子的出勤情况，并注重对孩子隐

私的保护；相关单位链接有关社会资源，为临时照料提供帮助；社工定期开展个案服务，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，同时不放弃对其母亲的查找联系工作，李某拘役期结束或过程中有其他符合条件的亲属愿意照料的，做好相应交接手续。

当天，李某收拾好个人物品后，带着孩子前往法院。户籍地派出所警官将孩子送至事先确定好的居住场所，孩子的房间、衣物、饮食、陪伴人员均已安排妥当。孩子随校方工作人员就餐后，正常回校上课。

在得知孩子的照护有了着落后，李某眼含热泪地一再表示感谢。为尽快交付执行，经与看守所沟通协商，当日李某顺利被收监至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，法院依法作出的收监决定得到有效落实。

历经两次延期，李某依照生效判决被收监执行，孩子也得到了有效安置。这一天的到来让我坚信，法理和情理从来不是对立的，刑法条文也不只是冰冷的枷锁，在为解决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问题之际，两者实现了统一和融合。

精心照料下，笑容重新 回孩子脸上

“刘阿姨，今天有我爱吃的红烧肉耶！”男孩开心大笑的一幕被志愿者拍下，显露出这个年纪孩子应有的无忧无虑。

联络群里，不时更新的信息，及时的沟通，成为了那个阶段我的工作“置顶”项。为了随时关注孩子的生活和学习情况，工作小组建立了微信群，还通过该案建立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境救助的长效机制。在落实过程中，工作小组制定了完善的照护细则，如安排专人照顾饮食起居，专人轮流负责上下学接送，周末由志愿者照护、辅导功课……精心的照料下，男孩渐渐有了笑容。

李某进入看守所后，通过检察官和我向孩子转交了一封亲笔信：“亲爱的孩子，爸爸因为法律意识淡薄，触犯了法律，我很后悔，也很羞愧。我会认真改造，积极学习法律知识，也希望你能安心学习、生活，盼望和你早日相聚……”

如今，李某的刑罚已执行完毕，孩子也在多方努力下安全度过了 45 个日日夜夜，回归正常的家庭生活。

我审理过的上千个刑事案件中，有未成年人身影的总让我印象深刻，有的未成年人遭遇性侵、虐待，生活和精神遭受重大创伤；有的因父母一方锒铛入狱，家庭结构面临重大变故，生活失去着落……如何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体现政策，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既考验我们的司法智慧，又需要我们有能动履职的意识和能力。

本案的处置为如何坚持以人为本的办案理念，妥善安置未成年子女，破解“收监难”等问题提供了一些新的思路。同时，我们也希望通过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的全方位守护，让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社会的温暖，期待每一朵花都能向阳而生！

（作者：钱莹，该案主审法官，松江法院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；宗敏，松江法院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助理）